证券代码: 300198 证券简称: 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 2013-070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采取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之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条件满足,经 2013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首次授予的 37 名激励对象在公司的第一个行权期内(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 2013 年 6 月 14 日至 2014 年 5 月 20 日止)可行权总数量为 53.325 万份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有关公告)。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 1、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选定承办券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 2、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1) 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 3、《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卖出所持公司股份6

个月内不得行权。上述人员行权后, 所行权股份将锁定6个月。

4、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激励对象并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进行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人员在股票期权行权后将主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的要求及时进行申报,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进行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6日